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下午 4 时 3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2 (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f)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个成员

主席 (以英语发言): 今天，又有一件事情提醒我们，完成基本建设总计划很重要。不是今天屋顶漏雨，就是明天音响系统坏了。我感谢成员们对此给予的理解。我还要说，好像选举让大会堂都坐满了。

大会现在审议议程项目 112 分项目(f)，按照 2006 年 5 月 8 日大会第 60/261 号决议的规定，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个成员。

成员们会记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同时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决议，决定落实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我认为，如果我们按照预定的思路去做，这将是一项历史性成就。成员们决定设立这样一个机构：它将对处于脆弱的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给予支助，使冲突死灰复燃的情况得以结束，并在安全与发展之间建立密切联系——这是非常需要的。

现在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始工作的时候了。我们今天在此从大会成员中选出该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个成员。通过此次选举，我们将为组织委员会的甄选和选举过程划上句号。

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8 日通过了关于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七个成员的第 60/261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在选举七个成员时，应当考虑到要包含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以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过程的国家的代表。我要提醒大会，此次选举将不会为今后选举中五个区域集团的席位分配确立先例。

大会将在一年后根据组织委员会其它类别成员的变化情况，对席位分配办法进行首次年度审查，以便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整体组成包含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在审查的基础上，大会将选举或重新选举委员会的两个成员。在这方面，我要提到第 60/261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在组织委员会的整体集团成中，五个区域集团应各有不少于三个席位。

根据 12 月 20 日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a)至(e)分段，组织委员会应组成如下。七个成员将来自安全理事会，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鉴此，中国、丹麦、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被安理会选为成员。

第二，七个成员将来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区域集团选举产生。因此，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波兰和斯里兰卡被经社理事会选为成员。

第三，五个成员将来自联合国预算摊款最多并为联合国各基金、计划署和机构，包括常设的建设和平基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提供自愿捐助最多的国家。因此，大会在文件 A/60/848 中获悉，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挪威已当选。

第四，五个成员将来自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事警察最多的五个国家。因此，大会在文件 A/60/847 中获悉，孟加拉国、加纳、印度、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已被选为成员。

第五，正如我所说，另有七个成员将在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整体组成包含所有区域集团代表的情况下，由大会选举产生。

成员们知道，依照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4(a) 至(d)段的规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的规定进行选举和(或)甄选后，组织委员会今年的席位在五个区域集团之间分配如下：非洲国家五个成员；亚洲国家七个成员；东欧国家两个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九个成员。

大会在第 60/261 号决议中决定，今年由大会选举的组织委员会七个成员席位在五个区域集团之间应分配如下：非洲国家二个席位；亚洲国家一个席位；东欧国家一个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席位；西欧和其他国家没有席位。

大会重申，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应为两年，可以连任，任期自组织委员会第一次开会之日起。大会还决定，成员的任期应间隔错开，首次选举中以抽签方式选出的两个来自不同区域集团的成员应多任一年。

在继续审议之前，我要通知成员们，我们将首先选举组织委员会的七个成员。选举结束后，大会将立即进行抽签，从已当选的成员中选出两个来自不同区域集团的成员，首次任期一年。

大会现在进行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七个成员的选举。

我要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4(a) 至(d)段、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E/2006/3 号决议，下列国家已被选举和(或)甄选为组织委员会成员：安哥拉、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中国、丹麦、法国、德国、

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因此，这 24 个国家没有资格参加本次选举。

成员们可能记得，大会在第 60/261 号决议中决定，大会关于选举其附属机构成员的议事规则和惯例应适用于组织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此次选举适用议事规则第 92 条和第 94 条。因此，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不过，我要回顾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根据其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者数目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

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照此进行选举？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大会，得票最多且获得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会员国多数票的候选国将视为当选，但以应填补席位数目为限。

在对剩余席位出现票数相同时，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其候选国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的国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各区域集团的候选资格情况，秘书处获悉，非洲国家的两个席位有三个候选国：获得该集团核准的布隆迪，以及埃及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亚洲国家的一个席位有两个候选国：斐济和菲律宾。

东欧国家的一个席位有两个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

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三个席位，该集团核准了三个候选国：智利、萨尔瓦多和牙买加。由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核准了三个席位的三个候选国，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选举这些候选国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组织委员会首次开会之日起？

智利、萨尔瓦多和牙买加当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组织委员会首次开会之日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智利、萨尔瓦多和牙买加，并期待着它们为建设和平工作作出贡献。

由于非洲国家的两个席位有三个候选国，亚洲国家的一个席位有两个候选国，东欧国家的一个席位有两个候选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大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非洲国家中选出两个国家，亚洲国家中选出一个国家，东欧国家中选出一个国家，来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选票反映了这一模式。

正如第 60/261 号决议所述，大会吁请会员国在选举组织委员会成员时，应该适当考虑到要包含经历过冲突后复原过程的国家的代表。

我们现在进行选举。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

现在分发标有“A”、“B”和“C”的选票。我请代表们只使用分发的这些选票。

我请代表们在用于非洲国家的“A”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两个国家的国名，在用于亚洲国家的“B”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一个国家的国名，在用于东欧国家的“C”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一个国家的国名。

我请代表们只使用这些选票，并在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国家的国名。如果选票上出现有关区域的国名数目超过了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目，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出现不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的国名，则将不予以计算。

应主席邀请，毕如先生（哥斯达黎加）、埃斯平多拉女士（厄瓜多尔）、格雷特尔-内贾德夫人（德国）、保恩科斯涅内女士（立陶宛）、拉汉塔波罗罗夫人（马达加斯加）和哈拉比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下午 4 时 55 分会议暂停，下午 5 时 5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A 组——非洲集团（两席）

选票总数：	190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0
弃权票数：	0
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会员国法定多数：	96
所得票数：	
埃及	158
布隆迪	13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0
阿尔及利亚	1

B 组——亚洲集团（一席）

选票总数：	190
无效票数：	2
有效票数：	188
弃权票数：	1
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会员国法定多数：	94

所得票数:

斐济 108

菲律宾 79

C组——东欧集团（一席）

选票总数: 190

无效票数: 2

有效票数: 188

弃权票数: 5

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会员国法定多数: 92

所得票数:

克罗地亚 11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4

下列四个国家获得了法定多数票，当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组织委员会首次开会之日起：

非洲集团：布隆迪和埃及。

亚洲集团：斐济。

东欧集团：克罗地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这七个国家——布隆迪、智利、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和牙买加——当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我感谢计票员的协助。

在大会选出这七个成员后，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 31 个成员如下：安哥拉、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德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现在进行抽签——我可以告诉成员们，这是大会主席头疼的工作之一——那就是，从这七个已当选的成员中选出两个来自不同区域集团的成员，其首次任期将为一年。

秘书处现在会给我一只空的签盒，我把盒子倒翻过来，让大家看看盒子是空的。现在将标有以下七个国家国名的签牌放入盒中：布隆迪、智利、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埃及、斐济和牙买加。

经主席抽签，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牙买加和来自东欧国家集团的克罗地亚被选为首次任期一年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组织委员会首次开会之日起。

主席（以英语发言）：以下五个成员的首次任期将为两年，自组织委员会首次开会之日起：布隆迪、智利、埃及、萨尔瓦多和斐济。

我现在请萨尔瓦多代表发言。

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大会选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这一历史性的日子里，我们对有机会发言表示感谢。请允许我代表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感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以及对我们给予信任，选举我们担任组织委员会成员的其它国家的支持。

这次选举是对我们从暴力过渡到和平、从武器过渡到对话、从痛苦过渡到希望的认可。我们承担的新责任使我们有机会报答国际社会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我们将此次选举献给我们那些不幸的暴力受害者，以及那些使我们得以用对话代替武器的萨尔瓦多人。

每一个进程都是不同的，必须尊重各国的意愿。重要的是，各国要使自己的愿景和努力与已经申明决不能再次让暴力助长争端的其它国家的愿景和努力统一起来。

今天，我们希望，现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立将导致创造国内冲突后对话、宽容和尊重人权的空间。我们也希望，当和平与安全面临新威胁时，它将警醒

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并使国际社会能够评估可持续发展道路上取得的具体成果。

在内部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加强民主是艰巨的进程，需要政治意愿、部门之间的合作、民间社会的参与，以及所在区域友好国家的支持。

一旦就和平问题达成政治协定，社区就需要安全、公正和发展。这就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为何需要在其授权范围内，在国家一级和总部确定、规划和统筹联合国系统开展的各项活动，同时考虑到各种情况的具体特点。

应当指出，在冲突后恢复阶段，各国必须发展开展自身进程的能力，以确保所有国家部门都真正在长期致力于这一努力。因此，要想实现社会团结和切实发展，就必须对这一进程加以领导并拥有自主权。

基于我们自身的经验，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的建议有时需要纠正向摆脱冲突的国家加强国际伙伴关系、优先事项和方案的趋势，人们已经在某些情况中注意到了这一趋势。

我们希望，委员会将把自身建立在成功进程的良好做法的基础上，与捐助者一道努力，确保及时和有效地提供适当的财力和物力，它们在实施建设和平的综合战略过程中是不可或缺的。

有鉴于此，我们正在建立这样一个机构，我们认为它应当在协调联合国和经历过内部冲突的国家的努力方面创造新的协同效用。我们希望，其所具有的咨询性质将使之能够制定一个建设和平的路线图，并按照管理执行路线图所需的资源的方式进行创新。

我们在讨论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过程中，很少谈到冲突后社会的心理和社会方面，以及确保教育方案对人民开展和平文化教育的必要性。

第 60/180 号决议为联合国确立了这样一个政府间咨询机构，其目的是，在征得有关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征询建议的请求，在各区域构建过渡进程。

最后，我要强调，必须制定明确的决策程序和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从而使之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产生新的协同效用。

我们相信，我们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国际公众舆论希望委员会拥有实现谅解、有效性和透明度的能力。萨尔瓦多愿借此机会重申，它承诺与委员会分享在和平与发展领域的经验。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到此结束。我们在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运作方面又迈出了一步。已当选或被甄选的 31 个组织委员会成员现在负有开始筹备组织委员会首次会议的特殊责任。秘书长将很快通知各成员首次会议的日期。我相信，非正式讨论将不加拖延地开始，以便组织委员会成员能够在首次会议上或会后很快就结构、规则、程序和工作方法达成一致。我们应当力争尽快让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具体国家的问题开会。

通过今天的选举，我们完成了世界首脑会议的又一项任务。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在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商和谈判过程中表现出领导才能的联合主席：丹麦的洛伊大使和坦桑尼亚的马希格大使。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根据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提议，在其“大自由”报告(A/59/2005)中发起这一进程。但首先，我要感谢大会所有成员为了作出对联合国以及急需我们支持的国家和人民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个决定而作出妥协，不再各执己见。

我认为，在冲突后的黑暗现实中开展具体国家层面上的建设和平工作是，而且必须是，朝着有效多边主义和全球团结所迈出的重要的和质的一步。我们必须在那里，参与有关国家和人民带头开展的重建、发展、建立机构与和解进程，哪怕电视镜头已经不再关注这些冲突。

最后，我要指出，大会——我们大家，你们大家——将举行年度辩论，以便在第 60/180 号决议所规定的年度报告的基础上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我再次祝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并祝愿它们在造福于我们大家，特别是那些极端需要的国家的工作中取得成功。我们必须永远不忘那些我们在这些会堂要面对的现实。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12 分项目 (f) 的审议。

议程项目 7 (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请求重新分配议程项目 55 分项目 (a)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成员们应记得，大会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议程项目 55 分项目 (a) 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列在标题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之下。

成员们应当还记得，议程项目 55 分项目 (a) 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仍然开放审议。

为了让大会能够迅速审议在该分项目下作为文件 A/60/L. 54 印发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上在标题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之下直接审议议程项目 55 分项目 (a)？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同意立即审议议程项目 55 分项目 (a)？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们就照此办理。

议程项目 55 (续)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决定草案 (A/60/L. 54)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题为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 的决定草案 A/60/L. 54 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定草案 A/60/L. 54？

决定草案 A/60/L. 54 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55 分项目 (a) 的审议。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